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实施单位（公章）：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图壁县统计局）

主管部门（公章）：呼图壁县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志芳

填报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呼图壁县统计局是一级预算单位，主管全县核算、工业、科技、农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保障房、能源、劳动工资、批发零售贸易业和餐饮业、基本单位、城市年报、景区景点、城乡住户一体化共 15 个专业的统计工作。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国务院决定开展的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好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对查清全区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推进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此次开展的农业普查对象是在自治区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度资料。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规定精神，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确保按时拨付，足额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17年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县本级拨付资金共计10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普查“两员”聘用补助经费及业务培训指导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农业普查办公室严格按照《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和《关于做好清查摸底工作的通知》（新农普办字〔2016〕10号）文件要求，上下联动、分工负责，结合本地区实际适时组织开展清查摸底工作，反复甄别农业普查对象，做到不重不漏，确保清查摸底工作质量。

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做好各地农业普查工作部署，加强对基层农业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采取听汇报、座谈会或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各地农业普查工作进行督导，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上级农普办。确保各级贯彻落实《通知》要求到位，保证全面推进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严格按照普查经费支出范围和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注重控制成本，防止铺张浪费。全面加强普查经费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执行中实施绩效监控，定期组织绩效评价并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农业普查各阶段不实行招投标制度。

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经时两年，2017 年为正式登记阶段，目前普查各项工作已完成，经过自治区事后质量抽查验收确认。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和实施农业普查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治区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脱贫攻坚工作进入冲刺阶段之际，进行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对“十二五”时期“三农”发展成果的检验，也是“十三五”规划开启的基础。通过农业普查工作，全面摸清自治区农业农村发展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制约因素，找准自治区农业的重点和着力点，制定自治区的农业农村政策、推进农业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当前自治区农业农村发展正处在重要的转型升级阶段，通过农业普查全面查清自治区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业生产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找准农业农村发展的差距和短板，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自治区实现农业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已完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通过农业统计继续深入了解农业、农村、农民情况，掌握农业生产新变化，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帮助县委、县人民政府找准农业农村发展的差距和短板，帮助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自治区实现农业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相关资金由州县两级拨付，用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劳动报酬，办公费用，车辆使用费，及其他发生的相关费用。

因普查涉及呼图壁县各乡镇及相关选聘人员，因此普查中采取分级管理，由各乡镇负责乡镇及村各项普查工作，县级统一管理，相关资金拨付乡镇，由乡镇发放。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采取纸质表和手持 PAD 相结合的方式收集数据，由呼图壁县各行政村按比例选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对农业户籍及农业生产单位等涉农相关产业进行入户走访的方式采集数据，采集后通过网络上传，由县农普办汇总审核数据形成结果，最终由上级农普办采取随机质量抽查的方式验收。

七、附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预算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图壁县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阶段各项工作，普查呼图壁县行政区域内第一产业的具体数量，行业类别，基本情况，查实第一产业的基本情况和分布，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自治区实现农业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务。			已顺利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阶段各项工作，查清呼图壁县行政区域内第一产业的具体数量，行业类别，基本情况，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自治区实现农业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查小区个数（个）	:根据普查方案查清区域内普查小区个数	通过地毯式普查得出普查小区 245 个
			指标 2：普查农户户数（户）	根据普查方案查清区域内农业总户数	通过地毯式普查得出农业总户数 22341 户
			指标 3：普查表数量（个）	通过清查确定普查数量及普查表数量	22787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统计失误率	根据地毯式清查全面普查区域内一产情况	清查阶段漏登的法人、个体和个人经过查遗补漏已经全部登记
			指标 2：单位清查底册核查率	通过清查掌握行政区域内三农基本情况	核查率达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调查对象覆盖率	农业普查是针对第一产业的一项大型普查，目前已对我县一产业所有法人、个体、个人进行清查，清查率 100%	覆盖率达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统计失误率	根据地毯式清查全面普查区域内一产情况	清查阶段漏登的法人、个体和个人经过查遗补漏已经全部登记
			指标 2：单位清查底册核查率	通过清查掌握行政区域内三农基本情况	核查率达 10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统计失误率	根据地毯式清查全面普查区域内一产情况	清查阶段漏登的法人、个体和个人经过查遗补漏已经全部登记
			指标 2：单位清查底册核查率	通过清查掌握行政区域内三农基本情况	核查率达 100%



		指标 2：专项统计完成率	与我县农业发展情况 其他部门掌握数据对比相符	与各农业口部门 对比数据基本一致	
		指标 3：普查统计完成率	在 2017 年完成农业普查	2017 年已全面完成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效果指标	经效益济指标	指标 1：对基层经济带动情况	进一步推动基层 经济工作有序开展	进一步推动基层 经济工作有序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社会稳定和 长治久安工作实现 情况	有序开展	有序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效益指标		指标 1：掌握了解普查农户情况	登记在册	登记在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普查农户满意度	≥87%	≥87%	
		指标 2：普查人员满意度	≥90%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预算单位		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呼图壁县统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阶段各项工作，普查呼图壁县行政区域内第一产业的具体数量，行业类别，基本情况，查实第一产业的基本情况和分布，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自治区实现农业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务。			已顺利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阶段各项工作，查清呼图壁县行政区域内第一产业的具体数量，行业类别，基本情况，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自治区实现农业现代化、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普查小区个数（个）	:根据普查方案查清区域内普查小区个数	通过地毯式普查得出普查小区 245 个
			指标 2：普查农户户数（户）	根据普查方案查清区域内农业总户数	通过地毯式普查得出农业总户数 22341 户
			指标 3：普查表数量（个）	通过清查确定普查数量及普查表数量	22787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统计失误率	根据地毯式清查全面普查区域内一产情况	清查阶段漏登的法人、个体和个人经过查遗补漏已经全部登记
			指标 2：单位清查底册核查率	通过清查掌握行政区域内三农基本情况	核查率达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调查对象覆盖率	农业普查是针对第一产业的一项大型普查，目前已对我县一产业所有法人、个体、个人进行清查，清查率 100%	覆盖率达 100%



		指标 2: 专项统计完成率	与我县农业发展情况其他部门掌握数据对比相符	与各农业口部门对比数据基本一致
		指标 3: 普查统计完成率	在 2017 年完成农业普查	2017 年已全面完成农业普查各项工作
		成本指标	指标 1:	
	项目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对基层经济带动情况	进一步推动基层经济工作有序开展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工作实现情况	有序开展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效益指标	指标 1: 掌握了解普查农户情况	登记在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普查农户满意度	≥87%
			指标 2: 普查人员满意度	≥90%



评分汇总表

审核指标及分值		审核评分
审核指标	分值	
一、决策立项	60	58
决策依据	50	50
申报材料	10	8
二、组织管理	10	10
资金管理	5	5
组织实施	5	5
三、绩效管理	30	24
绩效目标	15	12
预期绩效效果	15	12
合计	100	92

